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聯合公告

**(1)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及

預期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由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

大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該計劃(未有修訂)。

該建議先決條件的最近消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文所載先決條件(d)第二部分及先決條件(g)、(h)、(i)、(j)及(k)後,該建議保持不變,且該計劃將告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及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g) 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該建議自相關當局取得、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在各上述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相關當局並無提出與該建議或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告)或相關事項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準則中未明確規定或除明確規定的要求之外的要求;
- (i) 相關訂約方已獲得或放棄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同義務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果未能獲得此類同意或放棄,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提議、發佈、執行或強加(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解釋、修訂、重述或補充)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使得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k)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法令的副本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先決條件(d)將於屆時達成。

就先決條件(g)及(h)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該建議所需的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先決條件(j)及(k)未能達成的情況。

該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刊發公告。

倘該計劃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待該計劃生效後，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謹此說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項下應付款項進行匯款的

最後時限(附註4及5).....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2.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4.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的現金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合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合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聯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所有該等支票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自行承擔郵寄風險寄出，而要約人、本公司、浩德、民銀、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及該建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損失或延誤寄發承擔任何責任。
5. 倘香港於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則根據該計劃寄發支票以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最後寄發日期」)將不會生效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
- (a) 於最後寄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寄發日期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寄發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相反，最後寄發日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或其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的另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倘最後寄發日期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則「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Yap Wee Keong (葉偉強)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YAP Wee Keong(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陳矜樺)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埃科技的董事為蔣立先生、祁偉先生、YAP Wee Keong(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陳矜樺)女士，而美埃科技的獨立董事為沈晉明先生、王堯先生及王昊先生。

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